

# 社会与心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依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原则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对于我院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集中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品学兼优的综合能力。

## 二、组织机构

我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辛自强**

**委员: 杨琼、李国武、丁志宏、张红川、王建民、包胜勇、赵然、冯依彤、叶进凯(2016级社会学学硕)、李升阳(2016级应用心理专硕)**

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三、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 奖励额度依照学校文件执行。

(二) 基本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提出申请前，研究生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社会学（含人口学）、社会心理学、应用心理专硕的前 50%。**研一新生可不受此限制。**

6. 成果发表要求

申报成果必须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署名的本专业成果，且以“中央财经大学”为申报者署名单位；成果发表或奖励获得的时间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且在材料申报日期之前。

### 四、科研成果、各类奖励等的计分方法

1. 学术成果级别及分值

(1) 30 分：学校认定的 AAA 类期刊论文。

(2) 20 分：学校认定的 AA 类、SSCI 或 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封面署名作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成果（需有证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成果（不含国家

奖学金); 国家正式批准的专利。

(3) 15分: 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论文; 其他公开发行的外文学  
术期刊论文、外文著作章节; 获国家级学会奖励的成果。

在公开出版物发表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  
中获奖(此条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4) 10分: CSSCI或CSCD刊物(不含集刊、增刊等)论文; 获  
得校级奖励的成果; 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机构学术科研立项的课  
题。

(5) 5分: 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论文、学术著作或教材篇章(必  
须在前言或篇章中有明确署名); 获校级科研立项的课题。

## 2. 作者署名顺序及分值

上述成果, 第一作者成果记相应级别的满分, 第二作者或通讯作  
者成果按照分值的70%记分, 第三及以后顺序作者按照分值的30%记  
分。

## 3. 成果全文转载的记分

上述成果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记50%分  
值; 被其他刊物或报纸全文转载的每次在原分值基础上加记30%分值。  
此项加记时同样考虑署名顺序。

## 五、名额分配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为我院分配的初评总名额  
为2个。经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考虑到不同

学科之间的差别，社会学学科（含社会学学硕和人口学学硕）1名，心理学学科（含社会心理学学硕和应用心理专硕）1名。

## 六、注意事项

1. 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和 CSSCI 或 CSCD 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2.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三）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六）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七）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一）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二）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三）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 七、工作要求

1. 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要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3. 在研究生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量化考核得分排序，根据排序高低确定学院初评结果和推荐名单；对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会议决。

4. 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除外）或荣誉称号者；科研成果质量较高者优先考虑。

5.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由社会与心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

2016年10月15日